**2025年度深圳分公司技术培训事项**

**公开征集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 2025年度深圳分公司技术培训 事项进行供应商参与意向征集。

一、事项概况

计划开展 2025年度深圳分公司技术培训 （具体内容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现邀请满足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报名材料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

二、报名资格

（一）技术要求

1.课程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以下四门课程授课认证资质或机构讲师具有授课资质：《研发效能提升》《AI大模型时代的金融科技和产品应用》《AI大模型驱动下研发应用场景最佳实践》《代码安全审计》。

《研发效能提升》需包含提升研发效能方面的前沿探索与应用、全景图、实践案例、工具落地、效果评估及优化策略、各领域具体实践等内容。

《AI大模型时代的金融科技和产品应用》需包含各行业实际案例、实际工作中的应用、AIGC行业趋势及行业展望、AIGC赋能各产业数智发展新变革以及商业方向、金融行业可落地的商用前景及实施路径等内容。

《AI大模型驱动下研发应用场景最佳实践》需包含AI在研发管理中的价值、生成式AI(AIGC)的最新进展与应用、AIGC及其应用领域、大模型在软件研发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场景与案例、AIGC驱动下的自动化测试技术能力进阶、ChatGPT和GitHub Copilot的未来发展和应用前景、研发场景Agent构建及应用等内容。

《代码安全审计》需包含软件代码审计基础、安全编程的概念、常见工具的使用以及漏洞缓解措施、高效优质的审计方法、实际业务流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涉及Java Web漏洞分析及中间件配置不当导致的业务安全问题等内容。

2.机构要求：供应商需结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情况，个性化定制培训方案。（承诺）

3.讲师要求：供应商需结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课程要求，提供至少两名符合相应资质的讲师，并附各讲师真实的培训经历和工作履历。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分支机构应出具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唯一授权材料。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或“存在相关情况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事项相关决策”（承诺）。

5.本事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及严禁挂靠、转包、分包（承诺）。

6.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需求单位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需求单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责任（承诺）。

7.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需求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承诺）。

三、报名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公司简介，含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主要客户（至少列举3个）、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实缴资本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股东出资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截图、或体现实缴注册资本内容的银行水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可提供开办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5.技术要求中第2点以及商务要求中第4、5、6、7点书面承诺，格式参考附件模板。

6.课程介绍，含课程内容、培训学时（7学时为1天）、培训大纲（细化到章节）、推荐讲师（至少两名）、讲师履历（授课经历及工作履历）等。

**（二）时间要求**

**如满足报名资格且有参与意向，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合并为1份扫描件并以“事项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命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gkxysz@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同步命名。**

四、注意事项

1.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材料或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无效。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3.本公告仅系要约邀请，不可被视为要约。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后，由于公司决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变动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权终止、变更后续流程。

五、联系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21899883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基本情况为：姓名 ，现任职务 ，20 年从 离职，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采购事项决策。

2.针对本事项，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响应，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3.贵司在中国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贵司有任何因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4.我公司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我公司后续一旦中标，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我公司将结合贵司实际情况，个性化定制培训方案。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我公司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